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20-028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初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7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7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43 亿元，利润分配 1.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28 亿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5.04 亿元。以此计算，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约为 37.42%。

关于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股利发放宣布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